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4026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4日

商 标

# 悟康源

申 请 人 湖北省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彭店乡团山村铁楼冲3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信企盛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尼瓦（以甘蔗为主的酒精饮料）；烈酒（饮料）；茴芹酒（利口酒）；蒸馏饮料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清酒